

宿松交警多措并举织密夜间交通安全网

查纠交通违法行为 1360 余起

盛夏夜间,宿松县城乡道路上闪烁的警灯与交警喊话声交织成独特风景,针对夏季夜间交通事故易发特点,宿松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自7月初以来开展夏季夜间行动,全力筑牢交通安全屏障。

该大队通过动态巡逻+定点查处,构建立体交通安全防控网。每晚7时至次日凌晨2时,7个夜间勤务巡逻组,对G347、G105国道和S249等省道及城区主干道和事故多发路段展开“警灯巡逻”。通过车载扩音器实时播放安全提示,形成“看得见、听得到”的警示效应。同时在城乡结合部设置多个临时检查点,重点拦截无牌无证摩托车、逾期未报废车辆,严查超员、超速、超载及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7月以来,夜间共查纠交通违法行为1360余起。

针对夜间10时至凌晨2时的酒驾高发时段,该大队建立“弹性勤务”机制开展“零

点行动”,在烧烤摊、大排档集中区域开展“酒驾宣传+突击检查”行动。通过发放“拒绝酒驾”提示卡、现场宣讲等方式强化源头劝导,同步设置6个流动酒驾查缉点,形成“宣传在前、查控在后”的防控模式。7月份以来共查处酒驾70余起。

为应对夏季飙车族夜间聚集问题,该大队指挥中心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对重点路段进行实时巡查,一旦发现摩托车聚集迹象,立即调度路面警力精准处置。对涉事驾驶员进行处罚并责令改装车辆恢复原状。

针对G105、G347国道货车疲劳驾驶高发问题,交警部门建立“凌晨巡逻+定点提醒”制度,在服务区设置“大货车临时休息点”,利用科技设施监测连续驾驶超4小时车辆,及时引导休息。7月以来已劝导违规停车货车120多辆次。

通讯员 安畅 李政平

文明交通主题宣传
深入重点运输企业

为推进“安行有礼”文明交通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近日,安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组织警力深入快递站、客运、货运等重点运输企业,通过张贴交通安全宣传标识,营造浓厚的文明出行氛围。

交警发放文明交通宣传单页并张贴了“安行有礼”宣传标识。单页内容涵盖“一盔一带 安全常在”“拒绝酒驾 文明出行”“礼让斑马线 守法保平安”“疲劳驾驶危险多 安全驾驶记心间”等提示语,让交通安全理念在潜移默化中深入人心。民警还在醒目位置粘贴了宣传标识,号召广大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法规,文明礼让出行。通讯员 吴衍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全力保障客运车辆出行安全

8月19日,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召集客运企业负责人开展交通安全知识专题培训,以严格落实“六个责任”为抓手,强化企业法治与安全意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培训中,宣教民警围绕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责任、安全生产职责落实责任、车辆与运营安全管理责任、风险防控与隐患治理责任、应急管理 with 事故处理责任以及法律与社会责任展开阐述。

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复盘与交通法规条文解析,着重强调客运企业作为交通安全责

任主体的核心作用,要求企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车辆动态监管与驾驶员资质审核,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培训,确保隐患早发现、早整改,并向企业负责人赠送了交通安全知识读本,读本涵盖交通法规要点、安全驾驶规范及应急处置流程等实用内容。

参会企业负责人均表示,将迅速组织全员学习培训内容,把理论知识转化为实操举措,切实扛起安全主体责任,全力保障客运车辆出行安全。

通讯员 姚笃留

安全教育培训

保障养护施工安全

为切实保障高速公路养护施工安全,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8月17日,安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三大队深入安徽交控绿色智慧养护示范基地,为养护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培训会上,交警首先聚焦施工与养护安全规范展开详细讲解。随后针对养护作业特点,明确要求科学规划作业时间,减少交通拥堵和安全风险;作业人员必须全程规范穿戴反光背心等防护装备,从操作细节上杜绝安全隐患。

交警还要求养护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明确事故上报流程、人员疏散路线和救援措施,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施工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技能,在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常态化开展安全操作、应急救援等专项培训,通过案例分析、现场演示等方式,不断提升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为高速公路养护工作筑牢安全防线。

通讯员 王志鹏

秋季开学前校车安全大检查

筑牢安全防线

8月25日,岳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深入幼儿园开展校车安全大检查,全力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切实筑牢安全防线。

检查中,交警对校车内外车况和车内安全设施进行详细检查,要求校方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校车驾驶人管理和安全教

育,严把车辆安全关,定期做好校车的维护、保养和安全生产工作,对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严格按校车审核线路行驶,严禁超员、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强超强会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发生。

通讯员 蒋晓

◆ 安全提示

向电动自行车违法载人说“不”

电动自行车轻便环保,灵活快捷,但部分驾驶人无视交通法规,不按规定载人,导致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普遍发生。《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骑电动自行车仅能搭载一人!

一、电动自行车违法载人有哪些危害?

1、制动距离增大:电动自行车稳定性较差,违法载人将增大车辆负荷使车辆惯性增大,且会改变车辆重心、延长车辆制动距离,一旦遇到紧急情况,不能在安全距离内刹住车辆。

2、车辆的操纵性变差:违法载人时,会增加骑行操控难度,甚至出现前轮翘起、转弯困难等险情,增加了安全隐患。

3、加重事故的损害后果:严重威胁驾乘人员及周围其他交通参与者的安全。一旦发生事故,将加重事故伤亡后果。

二、交警提醒

希望广大驾驶人在骑乘电动自行车时,严格遵规守法。骑乘电动自行车出行,一定要记得戴好头盔。另外,年满16周岁可骑电动自行车上路。

交宣

